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会 9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209,064.0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4,213.03 元，支付 2016 年度红利款 35,265,291.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5,899,409.19 元，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23,748,968.65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去年期末的总股本 705,305,8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良

好的合作关系，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意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1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包括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该所人员为本公司的业务所发生的旅差费用由公司负责。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